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 | | | |
| 设定依据 | 《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2〕26号 （一）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限。全面实行承诺制自助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备案时不设终止日期，长期有效；未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的，可随时变更或取消备案；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的，变更备案或取消备案的时限统一规定为6个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不再设置有效期，备案后可在就医地就医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且不影响参保地就医及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后，因故申请终止备案，但终止备案前已办理异地入院手续的，办理出院结算时可直接联网结算。 （二）允许补办异地就医备案。补办异地长期居住备案的，按国家备案规定执行，备案起始日期自补办备案之日最多可往前提前5日；补办临时外出就医备案的，备案起始日期不受限制。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出院结算前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的，就医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办理医疗费用异地联网结算。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出院自费结算后按规定补办备案手续的，可以按参保地规定申请手工报销。 （三）支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就医结算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执行参保地本地就医标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通过提交备案就医地户籍证明、居住证或单位工作证明等材料，可享受与参保地同等的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未满6个月且未提供上述有关证明材料、或单纯采用个人承诺方式办理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需返回参保地就医的，按“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医保待遇政策执行；备案超过6个月的，可申请终止原长期异地就医备案，返回参保地就医的，享受与参保地同等医保待遇，到省外其他统筹区就医的，可根据实际就医需求重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关于调整我省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1〕46号 一、整合简化异地就医人员分类 （一）将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外出务工农民、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统一整合简化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一般指异地居住、生活、工作6个月以上的人员。 （二）将转诊转院人员，自行外出就医人员，因出差、探亲、旅游等临时在外就医人员，统一简化整合为“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二、简化异地就医备案程序，不再需要证明材料 （一）异地就医备案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不再提供户籍证明、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备案制（个人承诺异地居住、生活、工作6个月以上）;“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不再提供转诊转院证明或在外就医急诊证明等证明材料。 （二）丰富异地就医备案渠道。以上人员可在各市医保服务大厅窗口、基层医保工作站办理备案；也可通过各市医保官方网站、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鲁医保小程序（在支付宝、微信中搜索）网上办、掌上办，以及可通过各市医保部门公布的服务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办理备案。 （三）自2022年1月1日起，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就医费用直接联网结算，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医疗费用首先自付比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 | | | |
| 受理条件 | 参加医疗保险并享受医保待遇人员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身份证复印件 | |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纸质版 |
| 2 |  | | |  |  |
| 3 |  | | |  |  |
| 办理流程 | 1.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异地就医-自助开通”自助办理备案（仅限跨省异地就医），省内异地就医可通过支付宝“鲁医保”小程序办理。2.确认无误后，备案信息上传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并提示办理结果，确定是否备案成功。 | | | | | |
| 法定期限 | 2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